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 13701314154

联系人: 庞凯

乙方(出租方): 北京万通国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60号

电话: 13552577599

联系人: 孙海峰

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汽车作为工作用车,根据甲方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公平、自愿协商后,乙方承诺可以满足甲方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租赁期限:

甲方租赁乙方的车辆的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具体用车数量甲方需提前统计给乙方。

二. 车辆租车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先将定金(如有)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全称: 北京万通国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户: 0200296419200108424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车辆费用 31,800.00 元整, 大写: 叁万壹仟捌佰



元整；核对用车行程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尾款。

三. 甲方权利义务

- 1、如租赁车辆需乙方配备相关的司乘人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优秀驾驶人员、服务人员与优质的运输服务。
- 2、有权指定租赁车辆的行驶路线，各站发车时间等。
- 3、需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确切的车辆租赁需求,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驾驶人员。
- 4、如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如果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提出索赔向乙方请求赔偿。

四.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必须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全险,并将相关保险凭证交与甲方。乙方承诺出租给甲方的车辆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限额必须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必须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乙方司机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
- 2、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立即修理和维护（用备用车辆顶替）确保甲方用车。
- 3、乙方司机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与乘客主动攀谈。在任何情况下，司机不能与客户发生肢体或言语冲突。
- 4、乙方司机统一浅色衬衫，深色西裤和深色鞋。工作过程中，不能穿背心、拖鞋、短裤等休闲服装。司机身体外露部分不可以有纹身。
- 5、乙方司机必须提前熟悉行车线路，如有发生走错线路的事件，甲方有权进行扣款处理。
- 6、乙方车辆需整洁、卫生。车上没有垃圾或杂物，没有异味。车内饰干净。
- 7、乙方在活动前，对车辆进行过检修。在行驶过程中，不能有不正常的异响或震动。

合同编号：

- 8、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活动图片、视频或客户 logo 发布在乙方网站或任何其它宣传媒介上，也不能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各种网站或平台，纸质或电子宣传资料等。

五．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均可认可本合同签署栏注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沟通联系渠道，所有根据本合同做出的或发出的通知、信函、电子邮件等，除甲乙双方能够直接签收外，均可通过上述沟通联系方式致函对方，双方沟通联系渠道发生变更后，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庞凯
负责人联系方式：13701314154
2022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18911985189
2022年9月27日

